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10,880,677.2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0,667,238.2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18,836,638.03 元后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1,183,060.03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40,647,540.23 元。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12,887,079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6,546,200 股后的 2,196,340,87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2,762,157.14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85%。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分配方案合规、合理。董事会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